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複代理人 吳源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3樓

被告 楊美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044號給付費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下午 2時5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公開辯論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0,905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6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3 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5 書記官 陳立偉